

广西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文件

科大计算机发〔2022〕5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2年11月1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 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健全和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青年教师队伍，促进学院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有效运行，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督导组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建设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发挥校院两级督导响应联动积极作用，推进教育教学持续改进，提高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广西科技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科大发[2018]88号）和《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设立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的指导性意见（试行）》（科大发[2019]

143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章 督导组的人员构成和聘任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学院成立教育教学督导组。督导组人员由组长、成员和秘书构成。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的组长和成员，由热爱教育事业、学术造诣高、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品德高尚、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高职称的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组成。

第三条 为保障督导组工作有序正常开展，督导组设置秘书，由学院从工作认真、协调配合能力强的教辅人员中

选聘，学院各部门应为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协调服务。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聘连任。督导组人员由学院进行考核和聘任，在聘任期间因身体或其他原因连续二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

第二章 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坚持“以人为本”、“与人为善”的督导理念，遵循以“导”为主、“督”“导”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1. 课程教学过程监控

①深入教学一线，定期对本院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和指导，并填写听课记录表；对教学能力有待提高的教师，及时帮助他们查找不足、分析原因、促其改进；学期末提交学期工作总结；

②参与学院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包括开学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期末考场巡视、毕业设计检查等），了解各门课程的大纲执行情况、教学效果等情况，指导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③配合学院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院安排的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④通过师生的调查、座谈、访谈等，开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调研，收集和及时向学院领导反馈发现的教风、学风、管理等日常教学中存在的意见、问题和要求；

⑤通过例会等方式，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领导通报。

2. 青年教师的帮扶培养

①围绕教学理念、教学规范、教学方法等对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进行帮扶培养；

②组织青年教师授课竞赛，通过指导和评比，选拔优秀教学骨干，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教学水平，促进师资队伍的发展和發展。

3. 考核评价

对教师的课程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质量，实事求是地提出综合评价意见，为师资的业绩考评、教学评优和评奖等提供参考。

4. 咨询指导

开展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工程教育专业认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为学院提供有关咨询建议服务；积极参与院（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5. 协助校级督导工作

配合学校督导组的工作安排，完成相关督导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学过程进行随机督导、监控的基础上，侧重于青年教师的指导帮扶、师资业绩考核和参与学院的教学规划和建设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可以结合学校和学院的阶段性重点工作灵活调整。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公平、相互信任、平等沟通的原则，在保护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章 督导组的工作制度

第八条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具体为：

1. 每学期初，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学院的工作重点制订工作计划，确定当学期教学督导内容。学期结束时进行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2. 教学督导组依据教学进程表和课表进行随机性检查、听课，进行现场指导，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3.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教师、学生的座谈和调研等活动，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学院应定期听取督导专家的反馈意见并认真予以落实处理。

5. 教学督导组秘书应及时将督导工作计划、总结、通知、听课记录、座谈记录、会议记录、调研材料、检查意见、信息反馈等原始资料归档，妥善保存。

6. 督导组成员必须认真完成督导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或推卸工作任务。

第四章 督导组的待遇与权利

第九条 学院根据督导组人员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条 督导组成员在执行、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各系、教研室和部门要积极配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干

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督导组成员享有直接向学院领导及各部门提出改进本科教学工作意见的权利，以及要求学院各系、教研室、部门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第十二条 督导组成员有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督导业务能力水平的权力。

第十三条 学院对督导组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相考核。对1年来的履职能力、实际表现和考勤记录等进行综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督导工作表现优秀者，学院予以褒奖，对不合格者将不再聘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